

## 彰化縣政府工廠事業廢污水搭排「道路側溝」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將經污水處理設備處理後之廢污水排注於彰化縣政府轄管縣、鄉道道路側溝，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一、使用彰化縣政府\_\_\_\_\_道路側溝搭排之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放流水標準，倘其水質發生因未達標準而發生損害他人權益時，則切結書人願負責賠償與處理。

二、使用彰化縣政府道路側溝搭排範圍及期限如下：

1、申請流入口位置：

2、申請搭排範圍：

3、搭排道路名稱：

4、排放水量：日平均\_\_\_\_\_立方公尺；日最大\_\_\_\_\_立方公尺。

5、使用期限：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

三、排放申請倘有改變道路側溝結構時，應檢附相關施工計畫書核准後據以施工，所需費用由具切結書人負擔。

四、使用期間如需變更名義或轉讓他人時，應先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同意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願由彰化縣政府依相關法規論處。

五、使用期限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於期限屆滿前2個月向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請。

六、終止使用或排放水量增減時，應於一個月前向彰化縣政府申請。

七、使用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具切結書人應即負責改善或停止使用，否則，彰化縣政府得隨時限制使用或撤銷許可，撤銷許可或停止使用時皆應於一個月拆除其設施物或恢復原狀。

1、排水之工程設施與核定設施不符。

2、排水之工程設施不良，影響渠道結構及排水安全。

3、使用渠道發生堵塞。

4、妨害公共或他人權益。

5、公務或公益上認需限制或停止使用。

6、使用情形與核准範圍不符。

八、前項應改善或拆除之設施物，逾期不履行或終止使用之建造物不拆除恢復原狀時，同意由彰化縣政府代為處理，其費用悉由具切結書人負擔。

九、因災變或不可抗力事致水利建造物損壞不使用時，應即停止使用，具切結書人因此所生之損失，不得要求賠償。

十、具切結書人如違背前列各項使彰化縣政府蒙受損失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責。

十一、申請之土地如涉及第三者權益或地上物造成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十二、具切結人排放水流不影響既有排水狀況，另於豪雨期間將注意側溝水流及鄰近排水系統情形，如因排放造成淹水情事以致造成第三人損害或國家賠償事件，由具切結書人負全部責任。

十三、排放口至下游銜接至區域排水或灌溉溝渠間道路側溝之清疏維護，由相關搭排廠商負責，倘有淤積壅塞之情事應主動處理。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